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」制定。

二、非歷史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歷史輔系課程。

三、甄選辦法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非歷史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50以內（請附名次證明），且所修之歷史類課程成績（未修歷史類課程者，以大一國文成績為準）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2. 錄取名額：每學年以35名為原則。

3. 錄取標準：以申請者在各系（班）成績排名百分比較前者為優先。

四、選修歷史為輔系之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30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
1. 輔系必修科目至少26學分，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全/半	必/選	學分	授課時數	開課年級規劃					
					二		三		四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史學方法/ 史學導論	半年	必修	3	3			√			
			2	2	√					
臺灣通史	全年	必修	4	2	√	√				
中國上古史	半年	必修	2	2		√				
中國中古史	半年	必修	2	2			√			
中國近古史	半年	必修	2	2				√		
中國近代史	半年	必修	2	2	√					
中國現代史	半年	必修	2	2					√	
西洋上古史	半年	必修	2	2	√					
西洋中古史	半年	必修	2	2		√				
西洋近古史	半年	必修	2	2			√			
西洋近代史	半年	必修	2	2				√		
西洋現代史	半年	必修	2	2					√	

2. 輔系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，於本系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學群中選修。

備註：

- 若要取得任教歷史科專門科目資格，則選修的4學分，應自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『歷史科』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（102年新制）中選修，方能採認該門學分。此外，應修滿該一覽表所列之應修學分數，方能採認為任教歷史科之專門科目資格。修畢歷史輔系學分，而未修足「培育中等學校『歷史科』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必選備科目學分者，仍不得登記為歷史教師。
- 欲以「歷史」科參加教育實習，作為初檢登記科目者，另須選修「歷史教材教法」及「歷史科教學實習」。**（下頁有相關抵免訊息，請注意!）**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系應否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系辦法已於102學年度修訂並實施附件4-1，惟104學年度本系多位擔任輔系任課教師相繼退休，亦因本系教師擔任必選修課程負擔已過重無法再支援輔系開課，致使輔系開課不足，修習輔系同學頻頻詢問系辦公室未來開課情形；亦因修習輔系同學多為未來將採認為「中等教育歷史科專門科目」學分附件4-2，以致“未開課科目”常有是否可用哪個科目抵免等問題，亦常影響同學權益及辦公室採認上困擾。

二、目前已蒐集國文系、地理系及公領系之輔系修習實施點(請參看附件4-3、4-4及4-5)，請討論本系要點應否修定?抑或明確規定未來若無法依實施要點開課時，可以將本系哪些相關課程採任本系實施要點之科目?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為因應本系教師不足無法如期開課之急需，本學年度將以“同意採認”方式處理輔系資格之認證。其採認對應之課程名稱如下：

1、「中國現代史」得以「中國通史(四)」採認。

2、「西洋上古史」得以「世界通史(二)」採認。

3、「西洋近古史」得以「世界通史(三)」採認。

4、「西洋近代史」得以「世界通史(四)」採認。

二、「臺灣通史」請輔系同學與本系同學共同修習本系「臺灣通史(一)(二)」；

另將商請周東怡老師於105-2開設輔系「中國近代史」。